

奇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理汇总表 (308项)

序号	类别	职权名称及数量
一	行政许可	共28项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2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3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4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6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设施审核
7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排水
8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9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10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11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12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审批
13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14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15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16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17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18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19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20		商品房预售许可
2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22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23		新增用户连接，使用特许经营的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等公用设施，设备的审批
24		临时城市道路占用的许可
25		自建排水设施与城市公共排水设施连接的审批
26		权限内自建设施供水管网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连接的审批
27		绿化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批
28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审批
二	行政处罚	共254项
1		对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的处罚
2		对在桥梁上架设超标的煤气管道、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处罚
3		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4		对违反规定进行施工图审查的审查机构及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5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不具备规定的条件，参加勘察设计的投标或者接受勘察设计的业务委托的处罚
6		对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家畜或者未按规定实行笼养、圈养，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7		对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8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9		对建筑物和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处罚
10		对在城市道路设施附近堆放杂物的处罚
11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墙、不做遮挡的处罚
12		对无照商贩的处罚

13		对城市公共场所的设施和招牌、广告用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有关规定
14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而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15		对不按规定的线路、时间、地点和方式清运倾倒垃圾的处罚
16		对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拆迁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17		对向城市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18		对在城市人口集中地区违章占道、露天经营烧烤、大排档，产生烟尘污染的处罚
19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20		对施工产生的污水、渣土不按规定处理、清运的处罚
21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22		对工程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的处罚
23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处罚
24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25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26		对抢修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27		对擅自设置户外广告的处罚
28		对乱堆放、吊挂物品的处罚
29		对在城市市区进行建设施工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扬尘污染的活动，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致使大气环境受到污染的处罚
30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31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32		对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处罚
33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34		对任意焚烧树叶或垃圾等废弃物的处罚
35		对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36		对建设单位、物业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37		对不按规定要求完成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和冰雪清除义务的处罚
38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处罚
39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接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40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41		对随地吐痰的处罚
42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43		对乱扔果皮纸屑、烟头等废弃物的处罚
44		对乱涂写、乱刻画的处罚
45		对随地便溺的处罚
46		对损坏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47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48		对乱倒垃圾、粪便、污水任意焚烧树叶或垃圾等废弃物的处罚
49		对擅自砍伐迁移古树名木的处罚
50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51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52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53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处罚
54		对擅自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55		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处罚
56		对未按规定清理被占用的城市道路现场的处罚
57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58		对未对道路上井盖、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59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60		对机动车辆带泥在市区行驶污染城市道路的处罚
61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62		对不听劝阻和制止，非法占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63		对偷盗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64		对私自接用路灯电源的处罚
65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照明灯杆上架设通讯线(缆)或者安置其他设施的处罚
66		对故意打、砸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67		对在城市道路设施附近挖坑取土的处罚
68		对在城市道路设施附近兴建建筑物及有碍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正常维护和安全运行活动的处罚
69		对擅自迁移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70		对未按规定清理被挖掘的城市道路现场的处罚
71		对擅自拆除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72		对经批准占用城市道路，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73		对未经批准变更道路挖掘许可事项的处罚
74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桥梁）上行驶的处罚
75		对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76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的处罚
77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城市道路的处罚
78		对未经批准，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处罚
79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80		对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的处罚
81		对监理单位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的处罚
82		对监理单位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的处罚
83		对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84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处罚
85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处罚
86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处罚
87		对建筑业企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的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情节严重的处罚
88		对建筑业企业发生过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89		对建筑业企业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处罚
9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91		对将建设工程造价中的社会保障费、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工程排污费、住房公积金列入招标投标竞争性费用的处罚
92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新设立分支机构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处罚
93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94		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为同一项目的发包人和承包人提供计价服务的处罚
95		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以其他单位的名义从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从事造价咨询活动的处罚
96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97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98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处罚
99		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在编制、审核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中弄虚作假、抬价、压价，作出误导性陈述，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的处罚
100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依法应当办理变更注册但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101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处罚
102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的处罚
103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104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的处罚
105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处罚
106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的处罚
107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的处罚
108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处罚
109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110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111		对燃气经营者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处罚
112		对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处罚
113		对燃气经营者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的处罚
114		对燃气经营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处罚
115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处罚
116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排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117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处罚
118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处罚
119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处罚
120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处罚
121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处罚
122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处罚
123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124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处罚
125		对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处罚
126		对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127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处罚
128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处罚
129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处罚
130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处罚
131		对燃气经营者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132		对燃气经营者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处罚
133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134		对商业、服务摊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处罚
135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136		对砍伐古树名木的处罚
137		对因养护不善使古树名木死亡的处罚
138		对因养护不善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的处罚
139		对擅自砍伐修剪城市树木花草的处罚
140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处罚
141		对擅自修剪城市树木的处罚
142		对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143		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144		对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处罚
145		对产权人和使用人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处罚
146		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处罚
147		对建筑业企业未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148		对施工单位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处罚

149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150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以及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151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152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或者对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153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154		对建设单位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
155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156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处罚
157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转包检测业务的处罚
158		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处罚
159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处罚
160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处罚
161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处罚
162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处罚
163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资质或超出资质范围承担检测业务、从事检测活动的处罚
164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165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处罚
166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167		对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168		对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169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取样检测的处罚
170		对注册建筑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171		对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处罚
172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173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对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174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处罚
175		对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176		对工程勘察企业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不参加施工验槽的、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处罚
177		对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178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179		将未经验收的房屋交付使用的处罚
180		对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181		对建设工程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等有关人员及设计单位不按规范履行现场服务职责的处罚
182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183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未取得或者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接工程、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工程的处罚
184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185		对注册建筑师违反相关执业规定的处罚
186		工程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187		对建筑业企业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农民工工资的处罚
188		对建筑业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189		对施工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190		给予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191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192		对建设单位伪造、涂改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193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允许或者放任本单位聘用、注册的勘察设计人员在其他单位从事勘察设计业务的处罚

194		对产权人违反规定，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逾期不改的外罚
195		对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对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签署竣工验收合格文件的处罚
196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违反相关执业规定的处罚
197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或者放任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与注册执业人员或者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签订聘用合同的外罚
198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建设单位擅自施工的处罚
199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设防烈度的外罚
200		对产权人违反规定，经鉴定需抗震加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逾期不改的外罚
201		建筑业企业未按规定要求提供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202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有关情况的处罚
20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204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的处罚
205		对招标人超过规定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未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206		对招标人违法违规招标行为的处罚
207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外罚
208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外罚
209		对招标代理机构违反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外罚
210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项目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211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处罚
212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处罚
213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书、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214		对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处罚
215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216		对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部分专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处罚
217		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218		对监理单位或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处罚
219		对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处罚
220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处罚
221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222		对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223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处罚
224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处罚
225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226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227		对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228		对施工单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处罚
229		对使用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230		对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处罚
231		对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处罚
232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处罚
233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处罚
234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时，未立即停止使用、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即重新投入使用的处罚
235		对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处罚

236		对使用单位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237		对安装单位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238		对安装单位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处罚
239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处罚
240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241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但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处罚
242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以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的处罚
243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处罚
244		对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的处罚
245		对安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处罚
246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的处罚
247		对安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的处罚
248		对安装单位未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处罚
249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或者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250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251		对施工单位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252		对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处罚
25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254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三	行政检查	共7项
1		对注册建筑师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处罚
2		承担建筑施工工地管理方面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方面的监察
3		行使民族语言文字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城市公共场所的设施和招牌、广告用字方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有关方面的监察
4		城市园林绿化方面的监察
5		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无照商贩方面的监察
6		城市市政管理方面的监察
7		房地产市场监督检查
四	行政奖励	共3项
1		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2		对在推广应用新技术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3		对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五	行政确认	共3项
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2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3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六	行政征收	共2项
1		建筑垃圾处置费的征收
2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
七	其他行政权力	共11项
1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2		房屋交易资金监管
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4		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验收进行监督

5		公租房租金收缴
6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备案
7		项目竣工结算资料备案
8		建设单位销售物业前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批准
9		小区业主委员会备案
10		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11		建设单位销售物业前制定业主临时管理规约备案